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贷款情况概述

为解决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非关联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融资瓶颈问题，支持客户做大做强，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2-071，2023-019）。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为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以下简称“豪飞农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豪飞农机2笔合计1,900,947.67元的贷款逾期承担了担保责任，其中第一笔贷款逾期涉及金额1,531,815.05元，第二笔贷款逾期涉及金额369,132.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2）。

除上述对豪飞农机2笔合计1,900,947.67元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所担保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豪飞农机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名单等信用危机的情况。

三、本次诉讼及和解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向豪飞农机追偿第一笔逾期贷款责任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案判决书《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8民初21286号）已于2023年9月21日生效，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531,815.05元；

2、被告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531,815.05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付]；

3、被告曹孟对被告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双方磋商，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豪飞农机及曹孟就前述2笔合计1,900,947.67元的代偿款签订了《还款和解协议书》，约定豪飞农机及其经营者曹孟在2023年12月30日前分四期向公司支付合计1,900,947.67元的代偿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飞农机已完成第一期还款500,000.00元。

四、后期安排

1、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银行贷款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豪飞农机追偿。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持续跟进代偿款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8民初21286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